

定海一批单位停车场错时共享开放

好消息！定海区有一批停车场将错时共享开放，其中部分可免费停车！

近日，定海梳理了辖区11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293个错时共享停车位和2个居民住宅小区停车资源，从11月1日起，有需求的市民可在工作日时间申请报名。

具体车位如下：

开放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共享车位数	开放时段	联系人	报名电话	是否收费
区城市更新中心	定海区庆丰路停车场	5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薛先生	8290385	否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东山路289号	8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刘先生	2025625	否
区水利局	颜家岐路35号	1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防汛防台等应急期间不开放)	柴先生	2551332	否
区农业农村局	晓峰路66号	11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邵先生	2554175	否
区城市更新中心	海山路35号	6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郭先生	8300136	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化路29号	2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魏先生	8178006	否
城东街道办事处	海天大道107号	1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大楼维修、防汛防台等应急期间不开放)	刘先生	2616393	否
盐仓街道办事处	兴舟大道396号	2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戴先生	8805741	否
区城乡建设集团	定海公园地下停车场	4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苏先生	8127539	否
区交通投资集团	港务码头1号	40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滕先生	2627913	否
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泳路1号	6	工作日夜间18:00至次日7:30 双休日、节假日	郭先生	8300136	否

申请方式：

申请错时共享的车辆类型为7座以下小型非营运汽车，车主持本人身份证、房产证/不动产证(提供错时共享停车位的小区)及其他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所申请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名，由所申请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抽选泊位数相等的车主后，签订错时共享停车协议，并明确管理规定、停车时间、免责事项。

停放须知：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提供的错时共享停车位暂实行免费开放，仅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

车主违反错时共享停车协议的，提供错时共享停车泊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取消该车主共享停车资格。

进入停车场的车辆还请自觉遵守停车秩序，让“共享”模式更好持续下去！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东岬岛新增网红打卡点

有望于本月底亮相



东岬岛位于定海南部诸岛中心，作为首批“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签约小岛之一，去年以来，东岬岛不断推进岛上项目落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最近，岛上的矿坑剧场已经接近尾声，有望于10月底亮相，届时岛上又将新增一处网红打卡点。

在东岬岛东岬，“花篮式”造型的矿坑剧场主体部分已经完工，工人们忙着铺砌造型石砖，平整路面。

据介绍，矿坑剧场项目依托东岬岛东岬原复绿宕口，综合整治周边岸线，建设以彩虹桥、“花篮式”观景平台为主体工程的户外剧场，同时搭配灯光造型，打造东岬岛标志性景观，提升海岛旅游品位。

该项目自今年4月启动施工以来，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以上。待路面施工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后，便可面向市民游客开放，进一步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村民收入双增收。

据介绍，今年以来，环南街道对东岬岛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完成东岬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并依托东岬岛山顶可360度观海景的独特资源禀赋，开发海岛露营、观景、探险等一系列沉浸式海岛体验游产品。同时积极引入欢喜书店等业态，打造投运“小岛驿站”。

岛上的这些变化，不仅让村民幸福指数“优”起来，也让村民的“钱袋子”鼓起来了。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嵊泗首部加装电梯来啦 老旧小区将变“新居”



最近，嵊泗县开兴公寓因为加装电梯一事成了附近居民热议的话题，这也是嵊泗县老旧小区首部加装的电梯。

现场，工人们正忙碌地穿梭于钢管和建筑材料之间，搬运着厚重的钢管，遵循着施工方案，在指导人员的带领下搭建起大梁，将其固定在建筑结构中。

据祥麟建设项目经理俞先生介绍：“我们是9月18日开始动工的，先打地基，现在4个柱子框架搭好了，在搭建大梁。预计11月底封顶，然后里面还要装修、砌墙、粉刷，争取12月底完成。”

周围的居民则在施工现场周边好奇地观望着，期待着电梯加装的进度。居民毛先生高兴地说：“装电梯对我们年纪大的人再好

不过了，走上走下方便了。”

据悉，在住建部门、乡镇社区、兼合式党支部及业主代表的共同协调下，目前开兴公寓108户业主已有92户业主同意加装电梯。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监管科副科长刘能杰表示，为了进一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目前县委县政府对每台电梯补贴20万元，只限于该小区电梯加装项目，之后还是每台补助15万元，以市文件为准。之后乡镇会加快成立住宅小区业委会，业委会可以开通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现在我们推行业主自治，如果物业能进入住宅小区管理，进一步确保居民的乘坐安全，那是最理想的状态。”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车辆在地库撞上待安装的人防门，谁担责？ 舟山这起赔偿案最近判了

车辆在小区地下车库路面行驶途中，撞到了物业公司放置在地面上待安装的人防门，导致车辆受损，事故损失该由谁承担呢？保险公司完成赔付后，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代位赔偿。

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物业公司承担90%的责任。

2022年8月19日，林女士驾车在小区地下车库行驶时，与路面横放的人防门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林女士要求保险公司出险，并报警。交警部门以事故发生路段系封闭式小区的内部道路，不属于交警部门管辖为由，未出具事故认定书。在该起事故中，林女士的车辆共发生维修费93500元。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修理单位后，起诉物业公司并提出代位求偿。

保险公司诉称，案涉事故发生时，物业公司没有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相应的措施保障通行安全，导致事故发生，故其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辩称，交警部门的接警单详情中未认定其对案涉事故负有责任，故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基础不存在，其不应

承担该事故的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在安装小区人防门的过程中将人防门放置在小区地下车库的通行路面上，却未采取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通行安全，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林女士行驶在灯光正常的道路过程中，与明显可视的物品发生碰撞，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对事故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故酌定物业公司对林女士的损失承担90%即84150元的赔偿责任。案涉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了保险金，办理了索赔权益转让手续，故依法有权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一审裁判的终审判决，物业公司需承担90%的责任，应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8415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